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第 11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第 1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第 12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第 1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第 12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與「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且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案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但不包括校長及客座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中心)定之，送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認定。
-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產假或停聘者，該期間不列入週期內計算，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得向後延長。
- 四、本校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際服務或

研究期間計算，且需與產學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由教師提出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校長核定，其申請作業依每年公告辦理。

1. 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須與任教科目相關，期間採深耕方式進行為期半年。
2. 教師深耕服務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兼任一、二級主管者，能執行職務，則發與主管加給；不能執行職務，其主管加給則依本校「職務代理人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給予公假，採計升等年資。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深耕服務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3. 本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明定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4. 除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之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5. 參與過深耕服務之教師 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6. 教師深耕服務之人數，每學期每系(所、中心)以一人為原則。
7. 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 1 個月前申請歸建。契約期滿時，須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 3 個月內，提交服務報告。
8. 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40 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於返回本校工作後三個月內簽約完畢。（110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
9. 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若因個人特殊原因擬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並與服務機關終止合約後，立即返校服務，逾期視同自動辭職。若執行教育部計畫，應向教育部提出撤案申請，依規定辦理服務終止事項、繳回相關補助款項，立即返校服務。並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完成服務學期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差數；若因合作之企業因素中止服務計畫，得依合約向

此機構要求賠償，同時此機構不得再列入本校教師赴合作機構或產業服務及研習之合作單位。

10. 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到企業研習或研究的時間為對應時數。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未依本要點返校履行義務違反約定者，必須繳回2倍之深耕服務期間所領之全部薪津、獎金及各項獎補助金額等之總金額，以作為違約賠償金。**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產學合作案金額達(含)20 萬以上，且需有質量化之佐證，並明載於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計算，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1. 形式應為赴業界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不得以演講或講座方式辦理，每案以辦理四週至八週為原則，由本校各系(所、中心)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申請，其申請作業依每年公告辦理。
2. 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
3.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4. 以每年寒、暑假期間或學期間不影響上課之時間舉辦研習為原則。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採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者，其相關作業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之規範。其結案報告、結案報告審查表與結案報告成果佐證表，須能呈現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六、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與本校無

關；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有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設備之損失，應由教師自行負責。

- 七、除採深耕服務之教師外，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公假申請，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及「專任教師在校時間實施要點」辦理。
- 八、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或於執行期間經查有不實情事者（其時間不予採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認後，不得提出升等、不得申請本校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薪俸不予晉級、不得校內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擔任校外委員，直至完成為止。
- 九、經費來源以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與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並依教育部相關補助要點支用及結報。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